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878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王惠明、李学峰、周红英、张永庆
案外人	刘娟
拟发放金额	10501.13元
事由	案外人刘娟经本院司法拍卖拍得周红英名下房屋，垫付个税、暖气费、物业费共计10501.13元。经合议庭合议向买受人刘娟支付垫付个税、物业费、暖气费等费用共计10501.13元
承办人	王楠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5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27日

